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成淑慧

電話:06-2991111-8329、99224 電子信箱:tn581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中(二)字第10101245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專業指導人員、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份清冊、專長證明目錄(0124509A00_ATTCH14.doc、0124509A00_ATTCH15.doc、0124509A00_ATTCH16.doc、0124509A00_ATTCH18.doc、0124509A00_ATTCH19.doc)

主旨:101年度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第2梯次補助計畫案,申請日期自本(101)年3月10日起至4月6日止,凡欲申請學校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,並將書面資料(含計畫書)備文函送本局(以郵戳為憑)彙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1年2月9日湖農工實字 第1010000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 點第七點第(二)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書面資料等項,說明如下:
 - (一)補助期程:101年7月1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。
 - (二)補助對象: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中輟學生、中





裝

訂

低收入戶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
- (三)申請項目:體育、音樂、藝術、舞蹈等特殊專長或優異 潛能,其每件申請案,以部分補助為原則;特殊專長比 賽,依各類比賽項目,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1 次為限;個人特殊專長培訓,每一弱勢學生,每年以申 請1案為限。
- (四)申請方式: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,填報及書面格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。線上填報網址:http://140.134.23.120/tw/school/login/php;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址:http://www.thvs.mlc.edu.tw/。

(五)應檢附書面資料:

- 書面格式: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(含完整授課時程表)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份清冊、專長證明目錄(以上一式3份,請依順序排列)。
- 2、附件資料: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、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請依名冊編排列並註明申請學生)、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以上資料各1份)。
- 四、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業務承辦人鄭美惠小姐及 羅國鴻先生(電話037-992216轉504或505,或E-mail:t5 04@thvs.mlc.edu.tw或fund203@hotmail.com)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份清冊、專長證明目錄各1份供參。







六、本案高國中部分請逕送中等教育科成淑慧小姐,國小部分 請逕送國小教育科邵正斌先生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

局特殊教育科電012-02-21文 交14:搜:44章



